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8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公司原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对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原证券仍需对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上述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中原证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协议，中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吴证券完成。东吴证券已指派石颖女士、欧雨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剩余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对中原证券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石颖女士：保荐代表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明泰铝业（601677）、晨光生物（300138）等项目的再融资工作。

欧雨辰女士：保荐代表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旭升股份（603305）等项目的首发上市、再融资工作。